

“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KSJSX(HW GK) 2024-01 号

甲方: 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

乙方: 新疆绿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

乙方：伽师县绿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概况：

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1、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活动会场搭建、布置以及活动整体策划、运营；2、邀请相关人员、行业技术人员、客商代表、渠道商、企业、服务商、相关团队、协会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及

邀请直播团队直播同步进行，增加伽师县瓜、伽师县梅的品牌力量，从而达到农民增收致富；

1.3 活动策划及执行需求

1.方案：要求结合伽师新梅产业，搭建伽师新梅品牌推广与销售平台推广伽师新梅，透过全国及举办地省市级主流媒体传播，提升伽师新梅知名度、拓宽伽师新梅销售渠道。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活动方案及场地布置、安保方案，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等方案。2.场地及搭建：要求选择能容纳 300 人以上会场。负责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必须提供主舞台；落实场地的各类搭建及布置。3.氛围营造：结合会议主题和项目需求安排会场布置方案并实施。4.现场安保：负责活动现场维护、安保、协调等后勤服务工作。5.邀请参会人，包含：①相关人员；②行业技术人员；③新闻媒体记者及直播团队；④当地企业；⑤水果批发商；⑥大型商超、大型企业采购负责人、销售平台商；⑦宣传团队；⑧采购人 要求的其他嘉宾等。6.活动接待：根据要求安排好活动所需交通工具、活动需要的展示品、所有活动组织期间的人员用餐及住宿。7.会议信息化要求：推荐会现场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视频直播用于线上宣传，提供图片直播作为后期宣传素材。

1.4 服务工作内容：

1.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活动现场会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汇演；伽师瓜、伽师新梅评选颁奖；相关人员致辞；演讲；产品展示；互动交流环节；商务洽谈；媒体采访；抽奖赠品环节；结束总结；后续跟进等。2.与果品流通协会等行业协会紧密合作，邀请行业技术人员出席，以提升活动的专业性和权威性。3.与主办单位沟通，围绕伽师新梅药食同源、全产业链发展、冷链物流确定与会技术人员、客商及邀约事项，负责提供与会技术人员简介、发言稿 PPT 及技术人员和伽师县新梅推广服务项目活动议程。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2.1、合同总价为：2795000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人民币）。

2.2、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1397500元，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支付47%即人民币1313650元，验收资料完成后支付3%即83850元。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并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支付；

三、乙方的义务

3.1、按照项目服务清单即招标要求按时按需安排完成舞台搭建及推广方案内容，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方案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3.2、完成甲方要求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

四、甲方的义务

4.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4.2、对参加出行活动人员应尽到管理职责。因非乙方原因，参加出行活动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先行履行赔付义务。

4.3、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此限。

2、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该变更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

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六、第三方责任

1、对由于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时间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2、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活动人员从居住地（或出发地）到活动地，以及从活动地返回居住地（或出发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乙方只是代购此项运输的相关运输服务，不产生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培训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任何赔偿义务。

3、因委托第三方承接的舞台搭建、活动安排、演出演艺等内容产生的参加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追诉第三方责任人的赔偿权益；

七、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赔偿。

八、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补充协议可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之前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疆绿兴文化旅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7月29日